

征地公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6〕10-2号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榆垓组团）配套盛平街道路及市政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6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到2026年10月9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榆垓组团）配套盛平街道路及市政工程

土地用途：S13次干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黄各庄村、榆垓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集体土地1.184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0.4550
林地（乔木林地）	0.6269
草地（其他草地）	0.0297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23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0.0704
总计	1.1843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榆垓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90.8190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2011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该项目征地不涉及榆垓镇榆垓村人员转非。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6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